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373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 對 人 逸軒招牌廣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珠員

相 對 人 許富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114,29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031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24日共同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114,291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8月2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竹北市，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
0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6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10 另行聲請。

11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12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3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4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